附件1

**2018年漳浦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8〕97号）精神,现将2018年漳浦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公布。

**一、目标任务**

 支持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建设，重点扶持建设水果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我县特色现代水果产业示范窗口。

**二、扶持内容与要求**

  **1.打造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申请企业果园面积要达到150亩以上（或设施水果大棚25亩以上)，且要位于有300亩以上（或设施水果大棚50亩以上)的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建设有自动化水肥一体化系统和可视化管理的物联网系统，全面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实现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三品一标”认证三个全覆盖；经营主体加入省级水果产销联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扶持建设产业园核心基地物联网系统。**二是**扶持建设自动化水肥一体化系统和滴灌、微喷灌等设施设备。**三是**核心区机耕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

**2.提升水果加工能力**。配套较完善的采后商品化处理、加工设施设备和物流系统，开发果汁饮料、冻干食品、精油等系列产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扶持建设水果分等分级、清洗、无损检测、包装等自动化生产线和采后预冷设施设备。**二是**扶持建设水果精深加工生产线。

**3.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休闲观光、采摘体验、果园定制、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开发休闲观光、采摘体验项目，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果园观光、休闲采摘走廊、栈道、观景平台等设施，建设后整体达到休闲果园建设标准。

**4.高新技术推广与品牌宣传。**最高安排50万元，用于建设产品展示中心、宣传推介水果区域公用品牌、树立园区标识牌、拍摄专题宣传片，以及技术推广、培训、品种引进与繁育等。

**三、项目建设区域与补助对象**

**（一）建设区域：**根据《福建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批准创建2018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闽农综【2018】166号）和漳浦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创建方案（浦政函〔2017〕33号）精神，建设区域为漳浦省级现代水果产业园的石榴镇、盘陀镇和大南坂镇。

**（二）补助对象：**生产性项目补助对象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各类经营主体，每个经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核心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对象为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高新技术推广和品牌宣传由县农业部门承担。

**四、资金管理**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方式，经营主体承担的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为2017年

8月3日省农业厅、财政厅联合部署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闽农产﹝2017﹞144号）以后开始建设，且该项目从未获得省级以上财政性补助（包括其它部门）。项目建成后，承建主体需提供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财务审计报告，后由县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验收并拨付资金。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文本、承诺书及其他必要的附件（工商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有相关建设的项目）、项目规划平面图或工程布局图、工程明细与设备购置清单及近年来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以及有资质的第三方预算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预算报告。

**六、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业主申报：各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申报文本和承诺书格式（附件2）要求认真组织编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申报书，一式肆份，A4纸打印，并于11月9日前上报县农业局，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zwb169@163.com，电子文档要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二）专家评审：由漳浦县农业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实地考察，并对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如无异议，予以上报县农业局、财政局确定,并下达建设任务。

**七、项目验收**

项目建成后，各承担建设主体要及时编制呈报项目建设总结验收材料，县农业局牵头组织验收，并进行绩效考评。

 漳浦县农业局

 2018年10月31日